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三三二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受託辦理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球館」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複查結果，發現受檢場所通往一樓餐廳、廚房未申報；營業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未作防火區劃；部分內部裝修材料不符規定。嗣經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辦理前揭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未就使用現況援引相關法令檢討，核有業務執行上疏失，原處分機關乃依前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結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三三二六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七六二一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同意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三二三三二六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府訴願會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訴（酉）字第0九二三〇九一二四一〇號函辦理。二、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公共安全檢（複）查紀錄表，略：（一）該場所通往○○樓餐廳、廚房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二）防火區劃分隔情形：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未做防火區劃分隔。（三）

內部裝修材料：兩側大門出入口之天花板及冷飲區部分牆面材質不符。三、案經本局重新審查，上述第（二）項核與原核准圖說相符，毋庸檢討，惟餘二項情形業經本局所屬建築管理處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決定將『原處記缺點二次之處分降低記缺點之次數為一次』，是以未達『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一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